

证券代码：870592

证券简称：盛齐安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由于激励对象马刚先生于2024年1月9日离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导致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变更，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内容

更正“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中“（二）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内容。

更正前：

（二）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孟凡帆	董事	125,000	49,750	75,250
2	马刚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000	50,000	50,000
3	丁翼	董事	100,000	50,000	50,000
4	张一	研发总监	100,000	50,000	50,000

		兼 副 总 经 理			
5	张娜	董 事 会 秘 书	100,000	50,000	50,000
6	王静平	财务总监	75,000	37,500	37,500
7	蔡诗贵	副总经理	50,000	25,000	25,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50,000	312,250	337,750
二、核心员工					
1	张邦华	核心员工	125,000	0	125,000
2	肖景松	核心员工	75,000	0	75,000
3	冯茱	核心员工	75,000	0	75,000
4	刘北海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5	马林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核心员工小计			350,000	0	350,000
合计			1,000,000	312,250	687,750

更正后：

（二）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孟凡帆	董事	125,000	49,750	75,250
2	马刚	董 事 兼 副 总 经 理	100,000	100,000	0
3	丁翼	董事	100,000	50,000	50,000
4	张一	研 发 总 监 兼 副 总 经	100,000	50,000	50,000

		理			
5	张娜	董 事 会 秘 书	100,000	50,000	50,000
6	王静平	财务总监	75,000	37,500	37,500
7	蔡诗贵	副总经理	50,000	25,000	25,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50,000	362,250	287,750
二、核心员工					
1	张邦华	核心员工	125,000	0	125,000
2	肖景松	核心员工	75,000	0	75,000
3	冯茱	核心员工	75,000	0	75,000
4	刘北海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5	马林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核心员工小计			350,000	0	350,000
合计			1,000,000	362,250	637,750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盛齐安: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其它内容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更正后的《盛齐安: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特此公告。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